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# 致: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

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# 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,250,299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32%,其中:

#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,222,08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4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028,21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4,250,29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: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 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4,250,29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: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: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	
		李良琛	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		
顾功耘		凌 霄	

2018年9月5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